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8人。

四川华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386.4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195.35万元）

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信息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何寿福，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凡波、王慧

项目经理：凡波，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负责人：王慧，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加入四川华信。近几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寿福、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凡波近三年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四川华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